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非抗字第3號

再抗告人　張秀蘭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陳粉娥間因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抗字第5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，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0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月16日送達於再抗告人，再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至12頁）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

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秉宸
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張恩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宜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